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之专项核查意见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浔兴股份”、“上市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股票停牌期间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情况

浔兴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浔兴股份，证券代码：002098）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期间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等报告。

2018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重组方案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重组方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018年5月11日，公司公告了《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

2018年5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要行政许可）[2018]第8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回复工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并于2018年5月23日至2018年9月1日期间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暨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等公告。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积极推进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1、公司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本次重组相关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置出标的资产交易进行沟通、协商并签署了《资产出售框架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内容进行了磋商。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同时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标的资产经营

状况等相关事项。

由于近期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及国内证券市场波动影响，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审慎考虑，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和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由于《资产出售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双方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初步意向，同时《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达成，故《资产出售协议》尚未生效。交易双方已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之终止协议》，对终止本次资产出售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浔兴股份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之专项核查意见》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